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SG-2022-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年03月21日

项目编号: JZ20150430-1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传承启元府	用地位置	坪山区龙田兰景中路与金牛东路交汇处东北侧						
宗地编码	440307204002GB00184	宗地号	G13117-009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S001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10202100059/深坪更新函[2021]46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栋裙房及A、B、C座				选址意见书				
设计文件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GC210393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55439.00	55013.00	21.00/16.00	40.01	100.00	34/0	1	0/0	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5439.00 m ²	地上	住宅建筑	47883	0	47883	架空绿化休闲	426		
		商业建筑	1580	0	158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250	0	225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350	0	2350				
		社区管理用房	400	0	400				
		社区警务室	50	0	50				
		其他(便民服务站)	500	0	500				
	合计	55013	0	55013	合计	426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350户(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		336户		96%				
建筑面积	30455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0m ²)		28950m ²		95.06%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申报新建建筑1栋(1栋A、B、C座),地上最大层数34层,不含地下室,总建筑面积5543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5439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55013平方米,具体包括住宅47883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6491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203平方米),商业158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25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235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4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500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426平方米,具体为架空绿化休闲]。二、该宗地分两期建设,两期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三、用地单位已取得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关于原则同意项目社区公配方案设计的复函。四、用地单位已取得坪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意见,明确该设计方案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已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设计目标为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并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已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后续工程施工中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建议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五、用地单位已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PS202210089号)。六、须将本证、经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示。								
验线记录									